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6-039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姚小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8名，通讯表决董事1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姚小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姚小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姚小欣、鲍蕾、朱劲波
提名委员会	郇仲贤、黄幼平、李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繁锋、黄幼平、鲍蕾
审计委员会	郇仲贤、孟繁锋、朱劲波

姚小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郇仲贤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孟繁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郇仲贤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鲍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鲍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凡先生、钱喆女士、郭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郭凡先生、钱喆女士、郭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剑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剑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宗庆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宗庆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及聘任人员简历

姚小欣，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美国组以及国内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现就职于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姚小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小欣先生系郑岚女士之子、姚海燕女士之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海燕女士、郑岚女士所控制的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50万股，持股比例为26.17%，姚小欣先生与公司董事李想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姚小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小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鲍蕾，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4年任职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南京证券大钟亭营业部副总经理、高淳营业部负责人及南京证券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南京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868）董事。

鲍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鲍蕾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鲍蕾女士作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想，男，1975年出生，澳洲国籍，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澳大利亚perpetual集团投资部，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江苏瑞银高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2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李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想先生系姚海燕女士之子、郑岚女士之外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海燕女士、郑岚女士所控制的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50万股，持股比例为26.17%，李想先生与公司董事姚小欣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李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劲波，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曼彻斯特商学院 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FCCA)。曾就职于汉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担任总经理职务、聚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利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曾于2015年获得南京市政府市级优秀研究课题一等奖，被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评为南京市高层次金融人才。

朱劲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劲波先生持有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并担任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财务总监，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持有公司19.72%股份，除此之外，朱劲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劲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郇仲贤，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3年12月至今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5月合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兼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电 600487）独立董事，2008年至2009年度被江苏省注册会

计师协会评为“优秀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执业）。

郦仲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郦仲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郦仲贤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孟繁锋，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满族，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任辽宁省地质矿产局第十地质大队工程技术人员；1994年3月至1998年2月任大连三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大连发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孟繁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繁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繁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幼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迄今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连续四年获选《新财富》“金牌董秘”称号。

黄幼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幼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幼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凡，男，1986年出生，籍贯江苏省如皋市，大学本科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2004年至2008年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08年至今就读于浙江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10年11月25日至今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24日至今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庆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郭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凡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钱喆，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国际货币金融与投资专业，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材料化学系。2007年至2009年任职于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5年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6年任职于上海道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行业研究。

钱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钱喆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喆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敏，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0-2012年任职于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苏州晋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2015年至今任职于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敏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敏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剑峰，男，1978年出生，籍贯江苏省如皋市，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在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先后担任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0年8月至11月任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25日至今，历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剑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剑峰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宗庆华，男，1964年10月出生，籍贯江苏省如皋市，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江苏三洋摩托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5年1月至4月在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内部管理、内控流程改进等方面的管理工作，2015年4月20日至今担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宗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宗庆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宗庆华先生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刚，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

专学历。曾在武警江苏省总队盐城市支队服役，2001年11月入职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从事销售内勤、企划、办公室管理等工作，全程参与了公司的IPO项目，2015年9月至今在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从事管理工作，2015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2月6日至今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刚先生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